

大革命时期女界统一战线的作用与影响

陈悦悦¹, 黄艳²

(1. 重庆三峡学院 政法系, 重庆 404000; 2. 重庆大学 贸易与行政学院, 重庆 400030)

摘要:大革命时期,在中共统一战线理论的指导下,形成了以国共两党妇女运动为主要特征,联合女权、参政、基督教妇女团体和个人的第一次女界统一战线。在党的领导下,出现了各阶级、各阶层妇女共同参加国民革命和妇女解放的新局面,为国民革命和妇女解放谱写了新的历史篇章。

关键词:大革命时期;女界统一战线;作用;影响

中图分类号:K2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5)01-0085-03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Effects of the Initial Women's United Front in the Great Revolution Period

CHEN Yue-yue¹, HUANG Yan²

(1. Department of Politics and Law, Chongqing Three Gorges College, Chongqing 404000, China;

2. College of Trade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Chongqing 400030,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Great Revolution period, on the guidance of CPC's idea of united front, the Initial Women's United Front, including variety of female institutions and individuals, with the cooperation of CPC and KMT for women's liberation as its characteristics, came into being.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CCP and the bringing along of party members, women from different classes got together for national revolution and women's liberation began. Their epic and heroic deeds for national revolution and women's liberation have composed the new historical chapter.

Key words: the Great Revolution period; the women's united front; characteristics; effect

妇女解放和联合问题是中国共产党一直关注的问题。早在“二大”中共就针对“全国所有的妇女,都还拘囚在封建的礼教束缚之中……得不着政治上、经济上、教育上的权利”现象,提出党的任务之一是“为所有被压迫的妇女的利益而奋斗”,并“帮助妇女们获得普选权及一切政治的权利与自由”。^[1](P26)这种为全体妇女摆脱阶级压迫和性别歧视的奋斗目标,反映出我党把各阶层的妇女联合在一起组成联合战线的初步思想,特别是当时的李大钊更是明确强调:中国现为军阀专横的时代,如要取得民权和妇女解放的成功,“无论哪种团体,都必须联络一致,宗教的、母权的、女权的,无产阶级的妇女运动,可合而不可分,可聚而不可散,可通力合作而不可独立门户”,只有这样“联络一气,通力合作,方有效验”^[2],指明了各派妇女运动应互相支持、互相辅助。这些充分表明,早期的共产党人普遍认识到单靠个别团体,无法打碎妇女身上沉重的锁链,妇女要解放必须联合起来进行斗争。但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共产党人对采取何种方式、方针进行合作尚不够充分具体,党的妇女工作的重点仍然放在女工方面。“二七”大罢工的失败,使我党进一步认识到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无产阶级

要进行民主革命,不能孤军作战,必须要有同盟军,妇女运动也一样,要摆脱妇女受压迫的境地,仅仅动员劳动妇女参加这一斗争是不够的,一定要联合当时较进步的资产阶级性质的女权运动,以及宗教性质的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妇女节制会等组织,与她们联合组成女界同盟。因此在1923年中共“三大”会议上我党决定与国民党进行党内合作的同时,把党的统一战线策略运用于妇女工作中,在通过的《妇女运动决议案》里,第一次明确提出了以劳动妇女为基础的“全国妇女运动的大联合”,以“引导占国民半数的女子参加国民革命运动”^[1](P66)的方针。1924年在共产国际的帮助和共产党的推动下,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大会正式确立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同时在对内政策第十二条明确规定:“于法律上、经济上、教育上、社会上确认男女平等之原则,助进女权之发展”,^[3]确立了妇女在社会各方面平等的原则,并随后通过了《在党中央组织妇女部案》,在中央执行委员会中设立了妇女部,专门办理妇女运动事宜。国民党“一大”的召开,标志着国共合作统一战线的建立,也标志着以工农妇女为主体的,联合小资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各妇女团体的第一次女界

统一战线正式形成。女界统一战线建立为中国共产党公开领导妇女运动创造了条件,为推动了中国广大妇女走上政治和社会的大舞台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一、第一次女界统一战线建立使中国妇女第一次广泛地团结起来

大革命以前,妇女解放的倡导者主要都是针对传统女性人格进行批判,其重点是女性的参政权以及男女社交公开、教育平等、女子经济独立、婚姻自由等方面的活动,参加的人员局限于上中层的妇女范围,没有动员广大下层劳动妇女群众参加。1924年国共合作后,中共针对这种现象不断地指出妇女解放“应以工农妇女为骨干……使工农妇女渐渐得为妇女运动中的主要成份”^[1](P117),着力强调劳动妇女是妇女运动真正的基础,妇女运动不应该做成是小姐、太太的运动,号召女权运动、女青年会等应与劳动妇女运动联合,共同参加妇女解放和国民革命,并领导和发动广大劳动妇女大规模参加妇女解放,突破以往由资产阶级妇女为主体的中国妇女运动的狭小圈子。如在席卷全国的“五卅”运动中,除了上海参加反帝斗争的女工有十多人以外,“参加各地政治示威的劳动妇女,全国不下二百万人,而组织在工会和农民协会的妇女,至少也有五十万人”,^[4](P577)规模之大、人数之多,超过了以往任何时期的妇女运动。除此以外,随着第一次女界统一战线建立,各界妇女也第一次大规模积极行动起来,勇于向束缚她们两千多年的封建习俗宣战,开展放足、剪发、识字、砸神庙等活动,成为反封建的主力,同时还参加国民会议运动、五卅运动、省港大罢工等反帝反军阀的革命斗争。据统计,仅大革命时期成立的全国各界妇女联合会、妇女解放协会等联络和组织涉及到全国的大部分省市,全国会员达30万人。妇女解放运动除了广州、上海、湖北等地的妇女解放运动表现得非常突出外,四川、贵州、云南、山西、陕西、察哈尔等边远地区的妇女也行动起来,投入到轰轰烈烈的国民革命和妇女解放运动中。因此可以看出大革命时期的第一次女界统一战线建立,使中国妇女各个阶层第一次广泛地联合起来,掀起了妇女解放运动的第一次高潮。

二、第一次女界统一战线的建立为扩大党的影响创造了有利条件

中共成立之初,党的妇女工作重点是在女工方面,党十分注重宣传教育劳动妇女群众,希望通过教育和宣传,把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灌输到劳动妇女当中,提高她们的觉悟,使广大的劳动妇女把妇女解放与无产阶级解放事业联系起来。1924年在广州召开的国民党“一大”,确立了以劳动妇女为主体,包括资产阶级的妇女、参政运动以及具有一定买办性的基督教妇女团体等不同阶级、阶层的妇女联合。因此在大革命时期,党要教育和领导的妇女就不仅仅局限于劳动妇女,还包括资产阶级的妇女、参政等团体,宣传和教育的对象扩大了。为此面对增加的各个阶级、阶层的妇女,共产党十分重视加强对她们的宣传和引导,特别要求参加国民党妇女部工作的中共女同志,必须掌握在妇女部的主动权,以便在宣传运动中,“概以吾党

方针为标准以进行”^[4](P171),扩大我党对各界妇女的影响。随着国共合作的发展,1925年中共“四大”进一步强调:凡国民党可以公开或半公开的地方,本党须设法使女党员在该党妇女部工作,以便施展本党妇女运动的计划,“其由本党主持之国民党党部,其妇女部更应受本党指挥”^[1](P118),以扩大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女界的影响。同时对女权运动等组织,我党也要求必须“参加进去,在他们团体之中,应结成党团”,以便获得“有组织与支配一切进行事务之权”^[4](P188),“以尽指导宣传及唤醒之责”^[4](P183),促醒各个阶层妇女的民主革命思想的觉醒,克服她们自身的动摇和不彻底性,使她们在无产阶级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积极投入到国民革命和妇女解放的道路上来,由此可见,第一次女界统一战线的建立为扩大我党的政治影响创造了非常有利的条件。

三、第一次女界统一战线的建立推动了北伐运动的蓬勃发展

在国民革命这场天翻地覆的斗争中,国共两党十分重视在女界统一战线中启发妇女的革命意识,发挥她们在国民革命中的特殊作用。共产党不断指出妇女要解放“必须参加反帝国主义和反军阀的战线,尽革命的义务,这才有达到妇女解放的可能”^[5],必须在民族革命胜利之后才有可能真正取得妇女的真正解放,否则枝节地解决职业、教育、婚姻、参政,不解决妇女的根本问题,不推翻三座大山,摆脱政权、族权、神权、夫权四条绳索的束缚,妇女解放就不可能真正达到。因此妇女要想获得解放,“只有努力起来参加国民革命工作”,“妇女运动必须乘着国民运动的东风才有日进万里的可能”^[4](P233),其斗争矛头直指束缚女性的封建制度和帝国主义。在宣传和教育的下,广大妇女积极行动起来,参加国民会议运动、五卅运动、省港大罢工、北伐等反帝反军阀的革命斗争。如在北伐运动中,广大妇女行动起来开展大规模劳军活动,踊跃捐钱捐物;还有的妇女担任运输、向导,为北伐军送茶、送饭等,即是“缠足妇女,亦亲送饭食至火线”^[4](P659)慰劳前方将士;甚至有的妇女直接参加战斗,如上海女工参加上海第三次武装起义,当时英国烟厂、裕华毛纺厂、日本纱厂和商务印书馆等10万女工参加罢工,连十余岁女童工亦在街心,高呼口号以壮声威。这些充分显示出第一次女界统一战线建立后开展的妇女运动推动了革命的蓬勃发展。

四、第一次女界统一战线建立使中国妇女能够用法律和法规的形式维护自己的切身利益

妇女解放的目的是争取妇女在社会政治、经济等方面的解放,实现男女两性在法律和事实上的平等。大革命时期,在国共两党领导的第一次女界统一战线中,不仅引导妇女自身解放,而且十分重视妇女应有的权利,注意在政策和法规上规定男女平等的原则,使妇女权益得到法律支持,做到有法可依。大革命时期取得了一些成果,如关于男女平等原则,国民党1926年1月1日在广州召开“二大”时,国共两党妇女领袖都希望男女平等原则能得到法律保证,在大会上提交了由邓颖超起草的,国共两党宋庆龄、何香凝、邓

颖超组成三人审查小组通过的《妇女运动决议案》，要求在法律上给予肯定男女平等原则，提出了在法律方面：制定男女平等的法律；规定女子有财产继承权；禁止买卖人口；根据结婚、离婚绝对自由的原则制定婚姻法；保护被压迫而逃婚的妇女；根据同工同酬保护母性及童工的原则，制定妇女劳动法^[6](P471)，开始用法律的形式来保障妇女的平等权利。1926年在广州各妇女团体督促下，国民党政府迅速实行妇女决议案，把这些条例变成了现实，1926年10月，国民党第二届执委会通令广东、广西、湖南各省司法机关：“未制定新法规之前，凡关于妇女诉讼案件，应依照中国国民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妇女运动决议案法律方面之原则为裁判”^[7]，这样就使妇女如果在政治、经济、教育、法律、社会上受到政府忽视或妇女个人利益受到侵害时，可根据法律向政府抗议或向法院求取保护。同时为了配合劳动妇女运动的发展，在国民政府农工厅设立了“保护女工条例起草委员会”，起草女工保护法等，确保劳动妇女的利益。在地方上，也制定了一些法律条例和法规，保护妇女的特殊权利。如陕西省革命政府制定了《陕西暂时婚姻条例》和《陕西暂行婚姻条例细则》，就是体现一夫一妻的婚姻自主，保护妇女权利的独立的婚姻法律；湖南省教育厅颁布了改良女子教育的通令，为女子接受教育创造了条件；湖北省政务委员会也颁布了《取缔妇女缠足条例》，同时为了解决妇女摆脱压迫而引起的纠纷案件，在汉口妇协成立了诉讼审查委员会，并聘请社会名人担任律师和顾问。由此可以看出，通过这些立法保障妇女权益，体现了对妇女运动的关心，也体现了妇女运动本身推动的结果，使妇女可以依据这些政策和法规，当自身的权益受到侵害时，向法院求得保护和公正对待，这也是大革命时期，女界统一战线形成后的一个突出特点，当然由于历史限制，一些政策和法规并没有完全真正实行。

五、第一次女界统一战线建立丰富了党关于女界统一战线的理论

大革命时期，在党的统战政策引导下，各阶级各阶层妇女紧密团结，共同战斗，为中国妇女解放起到了巨大作用。这一时期，由于中国共产党还处于幼年阶段，对女界统一战线的理论还不很完善，但初步阐述了在妇女联合战线中，首先必须坚持无产阶级领导权，因为在

中国只有劳动妇女才具有革命精神最坚决、彻底和顽强的精神，她们不仅是“妇女解放的先锋，而且是反抗帝国主义掠夺的利器”^[4](P185)，只有靠无产阶级妇女和其政党中国共产党，才能领导妇女实现自身的彻底解放；其次必须与农妇、女学生以及城市小资产阶级妇女等劳动妇女联合，因为我国农村妇女是人数最多受痛苦最深的妇女群体，她们不寻常的困苦状况决定了她们在妇女解放和民主革命中具有决定作用，而女学生也深受双重压迫，是革命的可靠力量，在中国革命和妇女解放中常常起着先锋和桥梁作用，强调了工农妇女联合在妇女解放中的重要性，指明了在整个女界统一战线中无产阶级妇女与农妇、女学生以及小资产阶级妇女结成的劳动妇女联盟是女界统一战线的主体和基础；在与非劳动妇女结盟时必须采取“又联合又斗争”策略，在对这一些妇女联合时，针对她们是在中国最早提出男女平等、平权的进步妇女团体，在中国妇女解放事业上曾经起到一定的进步作用，因此应争取她们站在革命一边，共同参加国民革命和妇女解放运动，但同时对她们妥协和革命不彻底性以及在实践中脱离工农妇女组织和革命斗争实际的错误必须进行坚决斗争，以增加女界统一战线的联合。这些策略丰富和发展了党的统一战线理论，对第二次妇女联合战线的建立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参考文献：

- [1] 中央档案馆.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至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1.
- [2] 李大钊. 李大钊君讲演女权运动[N]. 江声日刊, 1923-02-05.
- [3] 荣蒙源. 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M].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4.
- [4]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 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年-1927年)[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6.
- [5] 杨之华. 中国妇女之状况与国民革命[J]. 中国妇女, 1926, (14).
- [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国民党“二大”会议关于妇女运动决议案记录(1926年1月16日)[A].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四辑(上)》[C].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1.
- [7] 中央社. 妇女诉讼案根据妇女运动决议案办理[N]. 民国日报, 1926-10-22.